# 栖霞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 序号 | 政策名称 | 政策内容 | 享受条件 | 补贴标准 | 流程材料 | 经办渠道 | 办理期限 |
|---|---|---|---|---|---|---|---|
| 1 | 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 1.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br>2.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工作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br>3.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 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 、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 | 1.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br>2.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工作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br>3.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 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 、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 | 生活补贴申报所需材料<br>①学历学位材料；<br>②工资薪酬发放凭证，包括工资账单（或12个月的工资发放相关证明，包含单位名称、姓名、工资发放明细和对工账号）、银行流水等；<br>③社保缴纳情况；<br>④派前已申领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的 ，须提交该补贴退回证明材料；<br>⑤特殊情况需要的其它有关材料 。 | 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申报，实行全程网办，所在单位网上初审通过后，报栖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争议的，需到现场进行核查。 |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国涉密问题不宜对外公示的，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对外公示，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示。 |
| 2 | 烟台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 1.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br>2.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 ，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 。<br>3.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 。<br>4.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党政机关工作（含参公事业单位及中央、省属驻烟党政机关，下同），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br>5.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绿色石化 、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给予2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br>6.自2016年9月30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机关 、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若未能享受前述购房补贴政策，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继续按照《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 》（烟人社发〔2017〕8号）政策标准，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 | 1.自2020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 。<br>2.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 ，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 。<br>3.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 。<br>4.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党政机关工作（含参公事业单位及中央、省属驻烟党政机关，下同），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35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 ，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 。<br>5.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绿色石化 、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给予2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 。<br>6.自2016年9月30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机关 、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若未能享受前述购房补贴政策，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继续按照《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 》（烟人社发〔2017〕8号）政策标准，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 | 购房补贴申报所需材料<br>①学历学位（职称证书）材料；<br>②工资薪酬发放凭证，包括工资账单（或12个月的工资发放相关证明，包含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发放明细和对工账号）、银行流水等；<br>③社保缴纳情况；<br>④购房合同、发票、房产证等有效购房证明材料；<br>⑤未婚双方同时申报购房补贴，或一方申报但住房权利人仅 登记为配偶一人的，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br>⑥特殊情况需要的其它有关材料 ，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申报中涉及的学历、学位、社保、购房、不动产、婚姻等证明信息，通过共享大数据平台获取，必要时由申报人本人或所在单位提供 。 | 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申报，实行全程网办，所在单位网上初审通过后，报栖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争议的，需到现场进行核查。 |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国涉密问题不宜对外公示的，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对外公示，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示。 |
| 3 | 烟台市引进人才留学费用补贴 |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球前 200名海外高校（QS）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 ，分别给予每人15万元、6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球前 200名海外高校（QS）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 。 | 自2021年6月1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球前 200名海外高校（QS）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 ，分别给予每人15万元、6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 留学费用补贴申报所需材料<br>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 （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br>②工资薪酬发放凭证，包括工资账单（或12个月的工资发放相关证明，包含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发放明细和对工账号）、银行流水等；<br>③社保缴纳情况；<br>④国（境）外学习期间使用的护照 （通行证）及签证页（签注记录）；<br>⑤非公派留学声明 （承诺函）；<br>⑥特殊情况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外文的须由正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br>社保缴纳信息通过共享大数据平台获取 ，必要时由申报人本人或所在单位提供 。 | 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申报，实行全程网办，所在单位网上初审通过后，报栖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争议的，需到现场进行核查。 |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国涉密问题不宜对外公示的，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对外公示，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示。 |
| 4 |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开发补贴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 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 | 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开发补贴申领表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单 ）、记账凭证 | 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即时办理 |
| 5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经认定后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5%给予补贴。 |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经认定后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 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5%给予补贴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灵活就业证明 | 灵活就业所在地镇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即时办理 |
| 6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给予最长不超过 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须报到证未派遣到具体用人单位 ，毕业后未办理就业登记 、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无工商登记注册等信息 。 |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 | 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给予最长不超过 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即时办理 |
| 7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 ，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5%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年。 |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 | 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5%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年。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 | 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即时办理 |
| 8 |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家政服务机构为 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 ，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家政服务机构为 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 | 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营业执照、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 （服务、中介）协议、保险费收费发票的复印件和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 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即时办理 |
| 9 | 职业介绍补贴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 （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按照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 （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 按照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 |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花名册 | 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即时办理 |
| 10 | 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新业态平台企业为依托本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依托上述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在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后，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 烟台市内依托电子商务 、网络预约出租车 、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或所依托的平台企业 。 | 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 保险费收缴发票复印件 、新形态灵活就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 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即时办理 |
| 11 | 创业担保贷款 | 一、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br>1.属于重点就业群体 。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创业人员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br>2.除助学贷款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住房贷款 、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 （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 ，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br>3、申请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br>4、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br>对还款积极 、带动就业能力强 、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次。<br>二、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br>1.（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 、微型企业；（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年内新招用符 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 、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br>2.申请额度：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br>3.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 。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br>对还款积极 、带动就业能力强 、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 一、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br>1.属于重点就业群体 。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 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 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创业人员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br>2.除助学贷款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住房贷款 、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 （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 ，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br>3、申请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br>4、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br>对还款积极 、带动就业能力强 、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次。<br>二、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br>1.（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 、微型企业；（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年内新招用符 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 、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br>2.申请额度：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br>3.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br>对还款积极 、带动就业能力强 、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次。 |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br>对还款积极 、带动就业能力强 、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次。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br>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br>2.人员类别证明：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②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公共就业系统查询 ；③退役军人 ：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④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1份；⑤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国外高校毕业生需毕业证原件、翻译件、教育部认证信）；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①返乡创业农民工 ⑤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1份；⑥脱贫人口③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及复印件 1份；<br>3.《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系统打印<br>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br>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2.企业职工花名册 ；<br>3.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类别证明 ：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②就业困难人员：公共就业系统查询 ；③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④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⑤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 ；<br>4.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br>5.《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系统打印 。 | 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线上可以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就业创业→创业一件事登录办理，或者通过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系统直接申请，也可以通过线下直接到栖霞市凤翔路298号政务服务中心630创业服务科办理。 | 即时办理 |
| 12 | 一次性创业补贴 | 对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 （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 ），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其他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br>对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 ，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 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br>2022年1月1日以后，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按 《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 》（烟委人组发〔2021〕2号）中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 ，按规定在创业企业缴纳职工社保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保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挂档缴纳职工社保的 ，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 对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 （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 ），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其他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br>对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 ，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 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br>2022年1月1日以后，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按 《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 》（烟委人组发〔2021〕2号）中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 ，按规定在创业企业缴纳职工社保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保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挂档缴纳职工社保的 ，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 对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 （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 ），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其他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br>对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 ，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 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br>2022年1月1日以后，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按 《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 》（烟委人组发〔2021〕2号）中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 ，按规定在创业企业缴纳职工社保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保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挂档缴纳职工社保的 ，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 个体工商户申请材料：<br>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 》1份；<br>2.经营明细台帐复印件 （加盖公章 ）1份（申报当月前连续 12个月（或6个月）的经营明细台帐，个体工商户提供）。<br>小微企业申请材料：<br>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 》1份；<br>2.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加盖公章 ）1份（申报当月前连续 12个月（或6个月）的企业利润表 、企业资产负债表，小微企业提供）。 | 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线上可以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就业创业→创业一件事登录办理，也可以通过线下直接到栖霞市凤翔路 298号政务服务中心 630创业服务科办理。 | 即时办理 |
| 13 |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 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 ，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 | 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 ，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 | 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 ，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 | 1.《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表 》1份；<br>2.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复印件 （加盖公章 ）1份；<br>3.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份（申报当月前连续12个月的，尽量提供整季度的纳税申报表，单月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小微企业提供）；<br>4.属于高校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1份。 | 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线上可以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就业创业→创业一件事登录办理，也可以通过线下直接到栖霞市凤翔路 298号政务服务中心 630创业服务科办理。 | 即时办理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政策内容 | 享受条件 | 补贴标准 | 流程材料 | 经办渠道 | 办理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 对2018年1月1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 ，租用经营场地创业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 ，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年。 | 对2018年1月1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 ，租用经营场地创业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 ，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年。 | 对2018年1月1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 ，租用经营场地创业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 ，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年。 | 1.《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领表》1份；<br>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份；<br>3.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份；<br>4.经营场地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的复印件1份；<br>5.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申报当月前连续12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反量提供整季度的申报表 ，单月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小微企业提供）；<br>6.经营明细台帐复印件 （加盖公章）1份（申报当月前连续 12个月的经营明细台帐 ，个体工商户提供 ）；<br>7.属于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返乡农民工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份；属于高校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份。 | 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线上可以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就业创业→创业一件事登录办理，也可以通过线下直接到栖霞市凤翔路 298号政务服务中心 630创业服务科办理 。 | 即时办理 |
| 15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费满一年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可向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 |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 ，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br>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br>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br>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 ，并有求职要求的 。 | 从2023年10月1日起，栖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 1809元/月·人。 |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原件，军龄、工龄等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材料复印件 。 | （一）申请：提交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材料<br>（二）审核：审核待遇申领申请材料<br>（三）办结：拨付相关待遇 |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即办。 |
| 16 | 技能提升补贴 | 烟台市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须知 ：1.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2.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且证书批准日期距申领补贴之日在 12个月内。3.技术技能提升补贴适用范围是初级 （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zscx.osta.org.cn）上查询到。需同时符合以上三个条件才能申领 。 | 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br>1.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br>2.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且证书批准日期距申领补贴之日在 12个月内。<br>3.技术技能提升补贴适用范围是初级 （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上查询到。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分别为1000元、1500元和2000元。 | 网上申请（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网上办事 ——个人服务——就业创业 ——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如属于系统无法校验证书请按照系统提示 ，上传证书原件封面截图 、内容截图、验证截图。 | 对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补贴的申领和审核全程通过网上办理，请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网，通过“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功能，进行线上申请。 | 审核7个工作日，公示期5个工作日（每月20号以前的申请，当月公示、次月拨付；21号及以后的申请，次月公示、隔月拨付）。 |
| 17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商、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1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不能重复使用 。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 | 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商、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 。 | 每招用1人1500元。 | 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采取“免申即享”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由企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发放 。对企业所招用的相关人员参保情况 ，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核实，并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30日内办结。 | 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一次性扩岗补助”平台申报，实行全程网办 。所在单位网上提交申请后，报栖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收到企业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18 |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 对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 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 、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为 3-6个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的见习基地，补贴标准提高10%。 | 对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 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 、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 | 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为 3-6个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的见习基地，补贴标准提高 10%。 | 就业见习基地在见习人员终止见习后依照系统要求提交薪酬发放凭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材料 。 | 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平台申报 。对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争议的，需到现场进行核查 。 |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 19 | 大学生实习补贴 | 经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为大学生实习基地的单位 ，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给与实习基地发放实习补贴 ，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个月。其中，与“双一流”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 ，研究生实习补贴时间可延长至 12个月，每年每基地最高补贴 20万元。 | 经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为大学生实习基地的单位 ，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月 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给与实习基地发放实习补贴 ，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个月 。 | 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月 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给与实习基地发放实习补贴 ，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个月 。 | 大学生实习基地在实习人员终止见习后依照系统要求提交薪酬发放凭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材料 。 | 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平台申报 。对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争议的，需到现场进行核查 。 |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按批次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 20 | 职业培训补贴 | 对贫困家庭子女 、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 、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 、紧缺程度 、培训时间等因素确定 。<br>对企业新录用的贫困家庭子女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 ，在取得相应证书后，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 | 对贫困家庭子女 、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 、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 、紧缺程度 、培训时间等因素确定 。<br>对企业新录用的贫困家庭子女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 ，在取得相应证书后，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 | 专项能力专业统一补贴标准为 800元。职业技能等级类专业根据培养成本和急紧缺程度设 A、B、C、D类，同类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统一补贴标准 。 |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由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 、身份证复印件 、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复印件 、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 经办机构经办流程 。受理培训机构的开班申请，审核通过后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整改)。受理培训机构结业考试申请，对结业考试进行监督 。受理、核准培训合格人员的补贴申领 ，做好补贴拨付申请与公示。 | 实时受理、核准培训合格人员的补贴申领。做好补贴拨付申请与公示。 |
| 21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不含培训合格证 ）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 ，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 ，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 ，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 90%。 |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不含培训合格证 ）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 ，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 ，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 90%。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 ，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 ，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 90%。 | 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或税务发票）、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 。 | 经办机构经办流程 。受理培训机构的开班申请，审核通过后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整改)。受理培训机构结业考试申请，对结业考试进行监督 。受理、核准培训合格人员的鉴定补贴申领，做好补贴拨付申请与公示 。 | 实时受理、核准培训合格人员的补贴申领。做好补贴拨付申请与公示。 |